



# 率先建立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 众多新闻媒体聚焦高邮

## 【编者按】

2003年，我市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首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市以来，不断创新筹资模式，完善补偿方案，改革支付方式，让参合群众从中充分受益。我市许多创新经验和成功做法得到卫生部、省卫生厅和世行项目中央专家的充分肯定。2011年，卫生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研究中心对我市新农合工作专题给予成果评价，并被确定为卫生部新农

合政策研发和试验基地。

在今年1月5日召开的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卫生部提出要在2012年建立重特大疾病风险保障机制。新年伊始，我市卫生部门快速反应，迅速组织调研，出台政策方案，在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的基础上，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以当年度参合人口数为基数，由市财政按人均10元标准筹集落实620万元专项基金，针对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10种重特大病设立

保障基金，在新农合和医疗救助基金补偿的基础上，再次予以资金补助，减轻重特大病患者医药费用负担，最大限度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

新华社、新华网、人民网、新华日报、健康报、江苏卫视等新闻媒体纷纷将镜头和话筒对准高邮，对我市率先建立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补助制度进行充分的深度报道。现将新华社记者朱旭东和《新华日报》记者沈峥嵘的有关报道转载于下：



1月18日的山城，寒风凛冽，在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发放仪式现场，温暖如春。



人民网报道

## 江苏高邮： 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 给病患带来希望

江苏省高邮市18日首次对参加新农合且患重特大疾病的患者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患者孙静是第一个领取补助金的人。

24岁的孙静是高邮市车逻镇黄厦村一组村民，去年7月被诊断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到年底已花掉医药费20多万元。家境十分困难的她只好到处借钱，有时甚至想放弃治疗。但是，按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她获得了6万多元补助，这给她带来了希望。

仅此还不足以缓解孙静一家巨大的债务压力。高邮市卫生局局长赵国祥解释说，农村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人，大多患了重特大疾病。“新农合是一种普惠政策，且报销有封顶，对那些花巨资看病的农民来说，用处不是很明显，他们需要更多的帮助。”

1月13日，高邮市新农合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了《高邮市2011年度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补助办法》，市财政按照人均10元标准筹集落实620万元，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等10种疾病纳入年度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补助范围，使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在享受过新农合基金补偿和医疗救助的基础上，再次予以补助，上不封顶，使其累加后实际补偿比例超过70%，最高能达90%。

孙静因此再次得到73387元的补助。她默默地拿着沉甸甸的钱，红着双眼，依偎在黑瘦黑瘦的母亲身边。

在当天的重特大疾病专项补助基金发放仪式上，共有18位农民获得了补助，他们大多数选择带现金回家。临泽镇泰山居委会牌楼组的朱海峰2009年患白血病至今，经不断化疗，于去年进行了干细胞骨髓移植，当年医疗费高达42万多元，他领取了30万元补助金。

“这笔钱对这些患者来说，实在太重要了。很多人等不及把钱存银行，回家后就要还掉一些债务，再留点钱给自己过年。”赵国祥说。（新华社记者朱旭东）



1月27日江苏卫视《江苏新时空》栏目“时空头条”报道

幸福江苏 实事惠民(4)：  
江苏：用爱心暖意为城乡居民构筑健康保障网

A collection of news snippets and headlines from various media outlets. It includes a headline from Xinhua News: '江苏高邮：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给病患带来希望'. It also features a screenshot of a news article from 'Yangzhou People' (扬州人民) with the headline '高邮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首次发放' (Gaoyou New Rural Cooperative Medical Insurance Special and Major Diseases Insurance Fund First Disbursement). Other snippets include '健康报：江苏试点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 and '扬州网：高邮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首次发放'.

## 高邮率先试点新农合 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补助制度 595万元村民补助节前全部到位

1月18日，高邮市18位村民领取共计62万余元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补助。该市在江苏省全省率先试点建立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补助制度，春节前760名重特大疾病患者全部享受2011年度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补助595万元，月底前全部发放完毕。

1月13日，高邮市出台《2011年度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补助办法》，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0-14周岁）、白血病、终末期肾病透析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等10种疾病纳入2011年度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基金补助范围。患有这10种疾病的村民，医药费用在享受新农合补偿和医疗救助的基础上，再次予以补助，补偿额度不受该市新农合15万元补偿封顶线的限制。对符合补助范围的参合人员，在市、乡、村三级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补助对象。这项制度对防止农村重特大疾病患者因病返贫具有重要意义。

高邮村万福组的王艺今年3岁，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去年4月在南京市儿童医院就诊，手术后病情好转，医药费要4万多元。王艺的父亲王小马昨替孩子领取了补助，他告诉记者：“我在建湖县打工，年收入3万元不到，有了这笔钱，家里好过年了！”高邮范芝村土桥组村民冯寿源今年45岁，去年6月在高邮市人民医院就诊发现尿毒症后，全年看病费用3.3万元，新农合已报销1.2万元，本次新农合再补助1.3万元。他对记者说：“虽然尿毒症估计每年要花费8万元医药费，但我每年都能享受政府补助，不怕了。”

省卫生厅长王咏红在1月12日结束的江苏省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上透露，国家要求各省从新增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建立省级统筹基金，用于重特大疾病保障。此外，要探索利用商业保险形成多重补充保险机制，分担重特大疾病高额费用。江苏省今年已将实施农村重特大疾病保障纳入全年10大便民惠民举措之一。参加新农合的先天性心脏病患儿、白血病患者等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村患者报销比例将达90%，并逐步将肺癌、食道癌、胃癌等12种疾病纳入保障范围。

（新华日报记者沈峥嵘）